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上官文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经过充分研究讨论后决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修订,为避免歧义及导致股东误解,董事会决定取消《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对研发工作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待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及高水平研发人才预留更多股份,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进行再次修订并形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366.00万股的34.15%,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1.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所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田志斌、陈维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二项至第五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监事会同意《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总额366.00万股的34.15%,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1.36%。

丁先峰先生系行业领军人才,曾任职于日本上村旭光有限公司、乐思化学(深圳)有限公司等跨国公司,具有丰富的PCB电子化学品技术应用及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自丁先峰先生担任PCB事业部总经理以来,公司PCB电子化学品取得了快速增长,销售收入由2017年的4,607.45万元增加至2020年的12,280.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8.65%;2020年,公司PCB电子化学品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7.00%,已经成为公司目前销售规模最大、最核心的业务板块。PCB电子化学品行业随着国际PCB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具有广阔良好的市场未来,是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丁先峰先生可以凭借其丰富的电子化学品技术应用及营销管理经验为公司在该领域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公司拟授予丁先峰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备合理性。

监事会同意《关于拟向丁先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同意《关于核实〈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8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90%;预留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1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95%。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87%;预留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80.00	76.50%	3.04%
三、预留部分			15.00	4.10%	0.1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修订后: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25.00	61.48%	2.44%
三、预留部分			70.00	19.13%	0.7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修订前: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0.0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4.9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5.4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8.2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公司上市尚未满60个交易日。

修订后:

(一)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5.0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8.1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9.8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6.1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8.9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43%。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修订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以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4.48元/股(假设以公司2021年9月13日股票收盘价授予)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63%、20.19%、23.09%、20.00%(采用申万化工指数波动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和五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95%(采用申万化工指数行业近一年的股息率)

五、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351.00万股。按照草案(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5,519.47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5,519.47	2,712.04	6,803.99	3,545.01	1,819.17	639.2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96.00万股。按照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为基础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965.5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1年至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2,965.54	1,984.87	5,813.93	3,030.84	1,567.20	568.7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他内容不变。《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1-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87%;预留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3%。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 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9,218.00万股的3.9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9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87%;预留7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7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13%。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激励计划拟授予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36%。除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丁先峰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员工总数 (含子公司)的10.74%,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田志斌	中国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5.00	12.30%	0.49%
陈维速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00	7.10%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7人)			225.00	61.48%	2.44%
三、预留部分			70.00	19.13%	0.76%
合计			366.00	100.00%	3.9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度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归属期及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5.0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8.1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9.8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6.1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8.9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20.43%。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及保持公司核心人才稳定性等因素,主要如下:

(1)充分把握PCB行业发展机遇,充分把握PCB电子化学品进口替代趋势

PCB素有“电子产品之母”的称谓,几乎所有电子设备都离不开PCB。当前,PCB行业发展主要受5G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拉动。据Prismark统计,2018年我国PCB产值达到327亿美元。中国PCB产值占全球PCB产值的比例已高达近53%。

数据来源:Prismark

在PCB的生产制造过程中,前处理、蚀刻、棕化、化学沉铜、整板镀铜、图形电镀、化学镍金、化学沉银、化学沉锡、OSP等众多关键工序均需要进行表面处理, 整个PCB生产过程需要使用大量相关电子化学产品,市场规模可观。

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撰写的行业研究报告,2014年国内PCB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已达162亿元,按照国内PCB行业近10年年均8.10%的年复合增长率推算,预计2020年PCB电子化学品市场规模可达258.58亿元。以沉铜工艺和化学镍金工艺为例,目前我国现有约2,500家PCB企业,年产量约6.99亿平方米,仅沉铜工艺和化学镍金工艺每年对电子化学品的需求量预估在100亿元以上,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足1%。

在PCB电子化学品领域,由于该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因此,该领域长期被安美特、麦德美乐思和罗门哈斯等国际巨头所垄断。2018年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内知名高科技企业提倡上游供应链将核心原材料逐步“国产化”,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保障自身产业链安全。这将促使上游供应链企业增强改革和创新动力,加快进口替代步伐,这也给国内电子化学品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在全球PCB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的进程中,同时随着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进口替代进程的加速,公司的PCB电子化学品正迎来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

(2)以现有优质客户为基础,加速提升公司PCB电子化学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聚焦发展PCB电子化学品业务, 加快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PCB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PCB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与国外先进水平相当,已经在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东山精密(002384.SZ)、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世运电路(603920.SH)和依利安达等公司中实现了量产应用,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得到行业代表客户的检验和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公司后续PCB电子化学品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以PCB电子